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召集人） 缺席者：江鳳儀女士
葉文斌先生 黃麗嫦女士
李洪森先生, BBS, MH 何杏梅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陳文偉先生
林頌鎧先生 甄紹南先生
徐帆先生, MH 陳滙熙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楊智恒先生
陳偉明先生
胡嘉錡女士（秘書）

應邀嘉賓：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城市規劃師/屯門 4
曹展翹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公共事務及籌募）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列席者：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黃銳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鍾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周文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交委會秘書）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與屯門醫院及屯門地政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8 日進行非正式會議。於當天會議上，屯門地政處代表已介紹申請用地的程序。對港鐵而言，題述項目的申請程序與其他輕鐵站申請擴闊月台的程序大致相近。港鐵正與屯門地政處釐清用地的範圍，並正準備向有關部門提交申請。

4.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由於電子化數據與紙本圖則不吻合，現時港鐵正更新有關數據。如處方收到有關資料，將盡快審視。

5.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院方及港鐵已就工地範圍達成共識，惟有關圖則與屯門地政處所提供的不同，現時港鐵正與屯門地政處跟進上述情況，院方會提供協助。

6.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就圖則問題作出協調。

7.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已要求港鐵審視電子化數據的準確性。

8. 多位工作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屯門地政處協助港鐵及屯門醫院更新圖則，以盡快完成審批；
- (b) 對屯門醫院與港鐵的圖則吻合，卻與屯門地政處的圖則有出入表示不解。他建議有關部門盡快釐清正確的圖則，以加快進度；
- (c) 對工程進度緩慢表示不滿；以及
- (d) 對電子化數據與紙本圖則不吻合表示不解。

9.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港鐵有提交施工圖，惟有關電子化數據顯示的施工地點並非位於屯門醫院的範圍內。屯門測量處（下稱「測量處」）可協助港鐵修改圖則，現時正等候港鐵向測量處提交最新的電子化數據。

1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將重新製作地形圖，以符合測量處的圖則，繼續與屯門地政處釐清用地的準確範圍。

11.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B)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12.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規劃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13. 規劃署胡可璣女士表示，在過去五年（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接獲 16 宗有關屯門鄉郊地區涉及私家車或/及輕型貨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申請。其中九宗在有條件下獲發臨時性質的許可、五宗被拒絕、兩宗正在處理中。申請主要被拒的原因包括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就環境、噪音、交通或道路安全提出反對及關注，以及不符合規劃意向和與附近民居不相協調等因素。

14.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政府的政策會優先考慮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署方會於整體發展許可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運輸署備悉有關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指引的建議。政府會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期的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包括(i)於合適的地點或路旁劃設夜間商用泊車位；(ii)要求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iii)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社區設施或公共休憩用地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以及(iv)在可行的情況透過租約條款規定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商用泊車位的數量，以舒緩車位不足的情況。此外，運輸署會積極利用最新科技，以更有效管理道路交通。署方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位資訊，可減少他們繞道尋找泊車位而產生額外的交通流量。與此同時，運輸署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資訊（包括政府及商業公眾停車場），並上載到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方便駕駛人士尋找泊車位。

15.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黃立彬先生表示，警方已於違泊黑點加強執法，目前情況已有改善。

16. 多位工作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對鄉郊土地的規劃申請難以獲城規會批准表示不解，希望規劃署可於規劃發展時考慮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並建議政府可興建地下停車場以紓緩區內車位不足。此外，他指出康寶路、屯隆街及屯喜路經常出現違例泊車，希望警方繼續加強執法；
- (b) 表示柏麗廣場對出、屯隆街及青海圍足球場一帶經常出現違例泊車，要求警方加派人手處理上述情況；
- (c) 表示即使有即時泊位資料提供亦無助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問題，並請運輸署考慮研究報告內的建議，增加區內的泊車位；以及
- (d) 表示現時新建的公共屋邨已提供《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惟車位不足問題嚴重，如同杯水車薪。他希望規劃署及運輸署在將落成的樓宇放寬現時泊車位數量的上限，以解燃眉之急。

17. 警方黃先生表示，警方每天派員於屯喜路打擊違例泊車，並正與運輸署商討改善道路設計，希望改變駕駛者的駕駛態度及減低違例泊車造成的阻礙。他續表示，警方亦會不定時以攝錄形式於屯喜路、屯隆街及屯順街一帶執法，並即時向造成阻塞的駕駛者作出票控。此外，警方知悉有車輛於上下課時間在學校附近違泊，警方除於上述時間加強打擊外，亦會呼籲家長以車輛接送學童時，避免造成阻塞。

18. 召集人表示，區內將有多個物業落成，請規劃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短期、中期和長期增加公眾泊車位的措施。他續表示，屯門市廣場的雙層泊車系統不受歡迎，變相減少區內的泊車位數目，請運輸署提供改善方法。此外，他要求運輸署設法將屯門文娛廣場地下的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並建議署方於新發展區提供更多時租泊車位。

規劃署、
運輸署

(C) 建議改善龍門路(往來輕鐵蝴蝶站)的行人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2 號)

19.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有小組成員建議將蝴蝶輕鐵站旁的巴士站擴闊，惟所需用地或會牽涉港鐵範圍及鐵路保護區範圍，故署方將於 6 月 14 日聯同港鐵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21. 有小組成員希望港鐵於下一次會議就釋出用地事宜作出回應。

2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龍門路之鹹水水管改善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5 號)

23. 水務署曹展翹先生以投影片（見附件二）匯報有關題述工程的分階段安排。

24.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尚未收到水務署提交的臨時交通安排。

25. 水務署曹先生表示，有關圖則屬署方與承建商的初步構思，實際動工時間需與運輸署商討臨時改道措施後再落實。

26. 召集人表示，上述路段牽涉多條公共交通路線，相信運輸署及有關公共交通營辦商需時通知市民，他對水務署仍未就改道措施與運輸署進行商討表示不解。

27. 有小組成員要求水務署聯絡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據悉渠務署將於相若時間於同一路段進行大型集水溝工程，故詢問題述工程的時間安排。

28. 水務署曹先生表示，署方將與承辦商確認工程圖則，及後再邀請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他續表示，水務署將先進行鹹水水管改善工程，及後再由渠務署進行集水溝工程。

29. 召集人表示，有關工程需時甚久，影響甚大，故對水務署未有及早向工作小組及有關部門提交文件表示不滿。他要求水務署經秘書處向工作小組成員分發題述工程的詳細資料，並邀請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召集人請運輸署就工程的交通改道措施提供意見。

水務署、
運輸署

(B) 要求在屯門市中心輕鐵站行人天橋增設公共交通工具指示牌及輕鐵到站時間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6 號)

30. 港鐵林女士表示，現時港鐵系統的乘客資訊顯示屏均設於鐵路處所範圍。由於題述地點並非屬於鐵路處所範圍，一般而言，港鐵公司難以在港鐵範圍以外的地點加裝設施。

3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就有關建議進行實地視察。現時屯門市中心行人天橋往屯門鄉事會路北行的出口已設有指示牌，提醒行人天橋下方有巴士及小巴站。他續表示，現時行人天橋上蓋已掛有前往不同輕鐵路線月台的指示牌，如有專營巴士公司希望於行人天橋加設巴士路線指示牌，運輸署樂意從交通運輸角度給予意見，確保有關指示牌不會妨礙行人。此外，專營巴士公司須得到路政署同意方可加設指示牌。

32. 運輸署梁俊謙先生表示，署方已將文件的建議轉交各專營巴士公司及港鐵考慮。據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回覆表示，九巴會考慮於屯門文娛廣場的平台安裝到站時間及路線資訊顯示屏。然而，現時運輸署尚未收到九巴進一步通知，如該公司有需要，署方樂意提供協助。

33. 召集人建議邀請九巴出席下一次會議。

34. 有小組成員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能主導安裝指示牌的工作，統一指示牌的外觀。此外，他認為天橋上蓋與輕鐵站範圍相近，故相信港鐵向有關部門申請於該處加設顯示屏的困難不大。

35. 有小組成員要求港鐵增設接駁巴士到站時間的手機應用程式。

36.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有投放資源於資訊設備，以便利乘客出行。港鐵巴士到站預報系統的手機應用程式已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啟用，並包括屯門區及元朗區的部分巴士路線。此外，港鐵現正研究輕鐵實時到站資訊功能。

37. 有小組成員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設置綜合不同交通工具資訊的指

示牌。

38. 召集人請有關部門考慮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C) 建議深西通道橋底黃崗圍路與文質路交界空餘地開放予臨時停車場之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9 號)

39.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已就於文質路增設咪錶泊車位工程批出臨時撥地申請，惟署方發現運輸署建議之泊車位受樹木阻礙。路政署已就運輸署最新修訂的設計完成樹木勘測工作，及後已提交樹木移除申請和補種樹木計劃予相關部門審批。康文署已於本年 5 月批核有關申請，而屯門地政處亦已於本年 6 月正式批准有關申請。路政署將會就有關工程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預計工程需時約六個月。

40. 有小組成員表示，路政署代表匯報的工程與題述議題不同。他指出深西通道橋底近休憩公園附近的空地仍有空間改建為臨時停車場，他會另行與相關部門跟進上述建議。

41.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與當區議員繼續跟進題述事宜，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運輸署、
路政署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42.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運輸署正研究為現時的黃崗圍路進行局部擴闊工程的可行性，並於較早前就局部擴闊工程的設計方案與當區議員作實地視察。此外，署方已於 5 月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上述工程進行公眾諮詢，現時正在收集市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4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44.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關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個案（編號：HCAL 177/2015），高等法院已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頒下判辭，裁定政府一方勝訴。署方現正檢視工程計劃的安排，以期盡快推展工程，改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交通情況。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45. 召集人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4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於本年 1 月完成增設天地人路雙黃線的工程。至於有關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的工程，由於有關工程需將部分行人路段改為行車路，而有關位置的地下公用設施需符合行車路的最低深度要求，加上大部分的地下公用設施亦會設有沙井，有關公用事業機構需將沙井口搬遷至行人路上，以減低咪錶泊車位對將來地下公用設施緊急維修的影響，故受影響的地下公用設施及沙井需進行遷移。路政署需待有關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完成後，再開展咪錶泊車位的工程。他續表示，路政署已向相關的公用事業機構發出通知，要求盡快安排地下公用設施改道，以配合路政署推展泊車位的工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通知署方，部份天地人路的地下電纜會受咪錶泊車位工程影響，中電現正申請掘路許可證及將於本月內遞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予相關部門審批，以安排電纜改道。此外，路政署亦收到和記電訊公司通知其公司電纜需要改道的安排。路政署尚待香港寬頻公司和中港網絡有限公司回覆地下公用設施的改道安排。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4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4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已於 2019 年年初展開，工程現正進行中。早前承建商已確認工地下的地下公用設施，現正與路燈部安排街燈遷移，以配合汽車停泊位工程，預計工程於本年第三季完成。

4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5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於 5 月份收到路政署書面回覆，確認擴闊藍地輕鐵站 1 號月台項目屬小型工程。港鐵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屯門地政處跟進細節，希望能盡快獲得土地審批，進行項目招標程序以開展工程。此外，港鐵會繼續研究小組成員就連接輕鐵站和附近加油站通道的建議。

51.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屯門地政處現正與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進一步釐清有關刊登憲報的事宜。與此同時，處方正與港鐵跟進短期租約申請，及後將會就申請作審批。

52. 召集人對屯門地政處仍需就刊登憲報事宜向運房局查詢表示不解。

53.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為確保審批過程順暢，處方需向運房局

釐清有關刊登憲報的要求，以加快審批進度。

54.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加快處理有關土地審批事宜，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屯門地政處

(F)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5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較早前安排現場檢測現有過路電線管道狀況，根據運輸署提供的最新圖則，有關改善工程需要分階段封路安裝地下過路電線筒，涉及橫跨數組路段。路政署承建商現正就實地資料，準備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並運用電腦程式模擬大型車輛行經有關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情況，以評估封路對交通的影響。稍後會正式提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給相關部門審批，實際動工日子則視乎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審批所需的時間。

56.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G)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57.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要求路政署進行延長的士站與小巴士之間的黃色影線標記以及延長小巴士前的士站的工程。

5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就延長的士站及小巴士之間的黃色影線道路標記工程，署方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預計工程可於本年第三季完成。就運輸署於屯匯街增設的士落客站的建議，路政署發現現場行人路地下佈滿地下公用設施，包括電纜、氣體喉管、水管、電訊電纜等。路政署需待有關公用事業機構完成地下公用設施改道後，再開展增設的士落客站的工程。鑑於牽涉的地下管線數量較多，搬遷規模亦較大，按過往經驗，需時約三年方可完成有關地下公用設施改道。路政署會繼續督促相關的公用設施機構安排改道，以配合相關工程。

5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H)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60. 運輸署程女士以投影片（見附件三）闡釋，顧問研究顯示，因應皇珠路交通情況的改變，有部份新增的車流會分流，改經青田路、鳴琴路、青雲路、龍門路，往來新界西北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因此，在有關道路進行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理順沿路的燈號管理路口，以助分流皇珠路的車流，舒緩皇珠路的負荷。此外，署方亦會研究在合適位置加設指示牌，以方便屯門區內的駕駛人士使用有關道路往來新界西北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毋須繞經皇珠路。長遠規劃方面，政府一直密切監察屯門區道路網絡的交通需求及情況變化，並適時推展相應的道路基礎設施以滿足預期的交通需求。因應新界西北未來的人

口增長所帶來的交通需求，政府已開展相應道路基建設施的研究，包括屯門西繞道及連接北大嶼山和元朗的十一號幹線，以改善屯門區的交通情況及新界西北的整體交通網絡。她續表示，署方建議局部擴闊田景路，以改善該交通燈號管制路口的效率，從而有空間調節綠燈時間，疏導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新增的車流。此外，就工作小組建議於石排頭路加設右轉線以疏導前往鳴琴路的交通的改善措施，署方正研究工作小組有關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就工作小組對湖山路/龍門路路口初步建議改善措施的意見，程女士闡釋顧問研究顯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即使未有實施初步建議的改善措施，預計該路口仍足以應付新增的車流。建議局部擴闊有關路口，是以優化該交通燈號管制路口的效率。然而，有關路口路旁現有單車徑。為確保單車徑安全，行車路與單車徑需維持一定的間距，因此擴闊範圍未能延長。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理順行車線匯入位置，讓車輛順暢地切入。

61. 有小組成員預計皇珠路的車流量將越來越多，認為上述措施未能改變駕駛者的駕駛習慣，亦無助改善現時皇珠路附近路段的擠塞情況。他續表示，駕駛者會選擇最便捷的道路前往目的地，故認為駕駛者最終將繼續使用皇珠路。

62. 有小組成員表示，駕駛者會優先選擇最便捷的路線前往目的地。她認為即使推行上述措施，亦未能引導駕駛者改行其他道路，並認為現時皇珠路的擠塞狀況已非常嚴重。她質疑有關道路能否支撐至屯門西繞道及十一號幹線開通，以及有關道路基建設施能否無縫交接，將車輛分流以分擔皇珠路的車流量。

63. 召集人表示，長遠而言有關道路必須擴闊以舒緩現時的擠塞情況，並詢問運輸署有關建議改善措施的落實日期。

64.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開展工程。

6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將於會後研究運輸署的施工紙，以安排分階段推展工程，並訂出初步時間表。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工作小組匯報。

66.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認為即使擴闊其他路口亦無助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他請運輸署就題述議題再研究改善方法及參考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I) 關注順達街道路安全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5 號)

67.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落實擴展現時雙黃線的範圍，以擴大限制車輛不准停留的區域，令駕車沿順達街行駛的司機更容易留意到過路的行人及從附近屋苑駛出的車輛，減少發生意外的機會。相關工程已於本年 1 月完成。此外，運輸署正研究擴闊部份行人路段的方案，

並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建議。運輸署正計劃擴闊順達街西面行人路的範圍，以改善行人路的空間。運輸署已於本年 5 月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擴闊順達街西面行人路的工程進行公眾諮詢，現時正收集市民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68.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J) 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4 號)

6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收到九巴的書面回應（見附件四）。

7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九巴

(K) 石排頭路青楊街大興街路口及附近交通網絡的交通改善措施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0 號)

7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地區諮詢，並會要求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

72.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有關工程細節，以安排分階段展開工程。如有進一步消息，他會適時向工作小組匯報。

73. 召集人要求運輸署延長石排頭路轉鳴琴路的雙黃線至巴士站，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L) 要求處理青山公路-青盈路迴旋處交通秩序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58 號)

74. 運輸署黃銳偉先生表示，署方理解現時早上繁忙時段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的行車線因擴闊工程未能如期展開而出現行車緩慢的情況。現時相關工程的司法覆核判決已公布，運輸署會繼續關注及配合路政署就工程計劃的安排，以盡快推展擴闊工程。此外，運輸署已安排於青山公路（往九龍方向）近珠海學院的巴士站前增設多一個巴士站，以減輕現有巴士站負荷，避免等待進入巴士站的巴士堵塞迴旋處。運輸署會於巴士站搬遷後，檢視相關迴旋處的交通情況。他續表示，有關於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加設雙黃線的建議，由於該處有上落客的需要，加設雙黃線將影響巴士及小巴上落客的安排，故運輸署未能於上述路段加設雙黃線。

75.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增設巴士站工程的時間表。

7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有關位置正進行渠務工程，經與相關工程人士了解後，有關渠務工程將於本年 6 月完成，屆時署方將隨即進行增設巴士站的工程。

7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M) 改善大興街紅綠燈過路處水浸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6 號)

7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5 月底完成加建集水溝的工程，疏導雨水往附近的排水系統。

79.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N) 建議在良才里（近釋慧文中學）之兩旁行人路改裝密封式欄杆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4 號)

80.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工程完成地區諮詢，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8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展開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三季完工。

8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O) 港鐵接駁巴士線 K51 屯門(富泰至大欖)來回程均要途經轉入三聖總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3 號)

83.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備悉當區議員要求安排至少一條路線駛入三聖總站，惟有關建議將增加第 K51 號線整體行車時間，影響班次及乘客。現時港鐵正研究以其他方案的可行性。

84. 召集人請港鐵於下一次會議報告研究結果。

港鐵

(P) 要求為良才里與大方街交界增設安全過路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85.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運輸署已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大方街行車線之間的警告劃線改為雙白線完成地區諮詢。署方將要求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以限制車輛不可在行人過路處前切線，提升道路安全。

86.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一直與房屋署及運輸署跟進於月台與行人路之間的位置加設圍欄事宜。由於有關位置牽涉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港鐵現階段將於有關位置的地面加上指示，提醒行人切勿進入，以及於適當位置加上「停」字標誌的路牌，以改善題述地點的過路安全。

87.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上址附近將有新學校開辦，故請有關部門加快進度，以便上述改善措施於學生開學前完成。此外，他希望部門可合作完善有關地點的過路設施，故建議前往上址進行實地視察。

88. 經討論後，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房屋署、運輸署及港鐵到上址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 2019 年 7 月 10 日進行實地視察。]

(Q) 警方報告

89. 警方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五）。

(R)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90. 屯門民政事務處鍾嘉欣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午進行，合共清理 12 個地點，發出 394 張告示及沒收 208 輛單車（見附件六）。

VI. 其他事項

91.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於雨季將至，請路政署加密安排清理路旁的雜草。

92. 警方黃先生表示，為打擊屯門屯喜路柏麗廣場對出的行車線違泊情況，警方一直加強檢控及於特定時段進行交通管制，亦已向運輸署建議將該處的雙黃線遷移至路邊，以及只准特定車輛於該處上落客。

93.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會將現時屯喜路行車線旁的雙黃線改至上落客區的行人路壘邊，並已於 2019 年 6 月上旬向路政署及出施工紙，以及要求懲教署向路政署提供相關的交通標誌，以盡快完成工程。

94. 有小組成員表示，該處經常有車輛上落客後未有即時離開，造成交通阻塞，故認為上述措施作用有限。此外，他認為警方已於上述黑點加強打擊違泊問題，現時亦漸見成效，故對另加交通標誌及改動雙黃線的位置表示不解。

95.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各小組成員的意見，將於會後再與警方進行協調及跟進。

96. 警方黃先生表示，現時若駕駛者於該處違泊，警方將檢控該駕駛者違例泊車。而上述建議推行後，有關位置將清楚標示只准上落客而不准停留，若駕駛者上落客後仍於該處違泊，警方可以罰則更重的罪名向駕駛者提出檢控，加強阻嚇作用，並希望藉此改善駕駛者的態度。

97. 有小組成員表示，湖山路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方向有「不准轉右」的路牌，惟該路牌設於行人路上，令駕駛者難以看見。他要求有關指示牌必須清晰並設於恰當的位置，以免造成誤會。

9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9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9 年 8 月 28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8 月 6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8-19) Pt.5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

回答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 III(B))
涉及屯門鄉郊地區有關停車場用途的規劃申請

因應委員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會議中的要求，本署就屯門鄉郊地區有關停車場用途的規劃申請有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在過去 5 年 (即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城市規劃委員會接獲 16 宗有關屯門鄉郊地區(包括藍地及亦園分區計劃大綱圖、部分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掃管笏分區計劃大綱圖) 涉及私家車或/及輕型貨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申請。

其中 9 宗在有條件下批給臨時性質的許可的申請、5 宗被拒絕、2 宗正在處理中。有關被拒絕的申請，其主要被拒原因包括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就環境/噪音、交通/道路安全有反對/關注；不符合規劃意向和與附近地區/民居不相協調等。

規劃署
2019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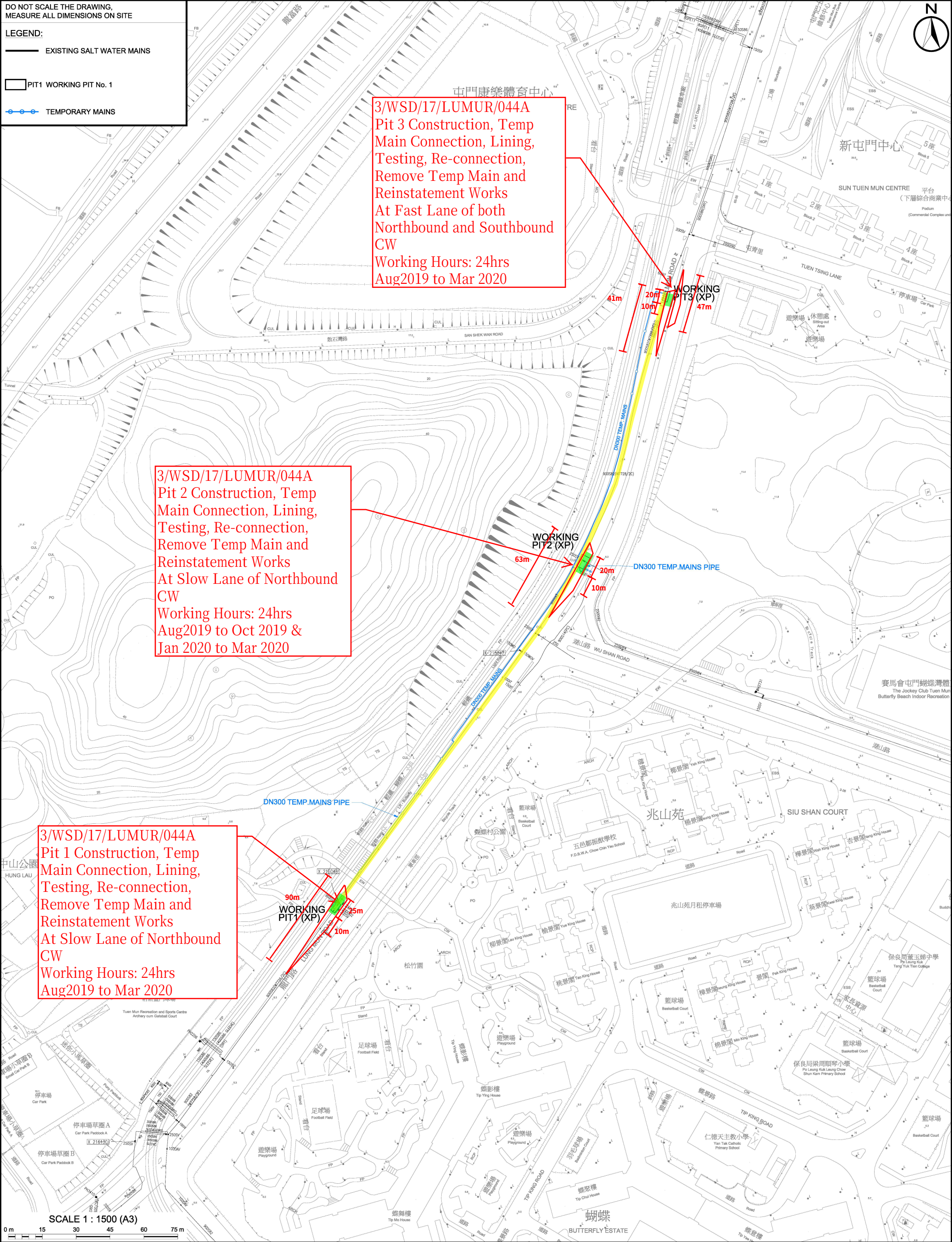
DO NOT SCALE THE DRAWING,
MEASURE ALL DIMENSIONS ON SITE

LEGEND:

EXISTING SALT WATER MAINS

PIT1 WORKING PIT No. 1

TEMPORARY MAINS



 MING HING WATERWORKS ENGINEERING CO., LTD.	LOCATION: LUNG MUN ROAD (ALONG NAN FUNG INDUSTRIAL CITY TO WU SHAN ROAD) IN TUEN MUN	WATER MAINS: SALT	PIPE ID:	SCALE: 1:2000 (A3)
		WORK ORDER No.: WSD 7544/0/10/16	SKETCH No.: NTW/ADD18/1A -1	
CONTRACT No.: 3/WSD/17 TERM CONTRACT FOR RISK-BASED IMPROVEMENT OF WATER MAINS - HONG KONG & ISLAND AND NEW TERRITORIES WEST	DRAWING TITLE: WORK PLAN AND TTA ARRANGEMENT FOR PIT CONSTRUCTION AND DN900 SWM REHANILITATION WORKS	PART PLAN No.: 5SE10C, D, 15A, B, C, D, 20A, B, D		
		DATE: 22 May 2019	PREPARED BY: VINCENT CHAN	CHECKED BY: STEVEN K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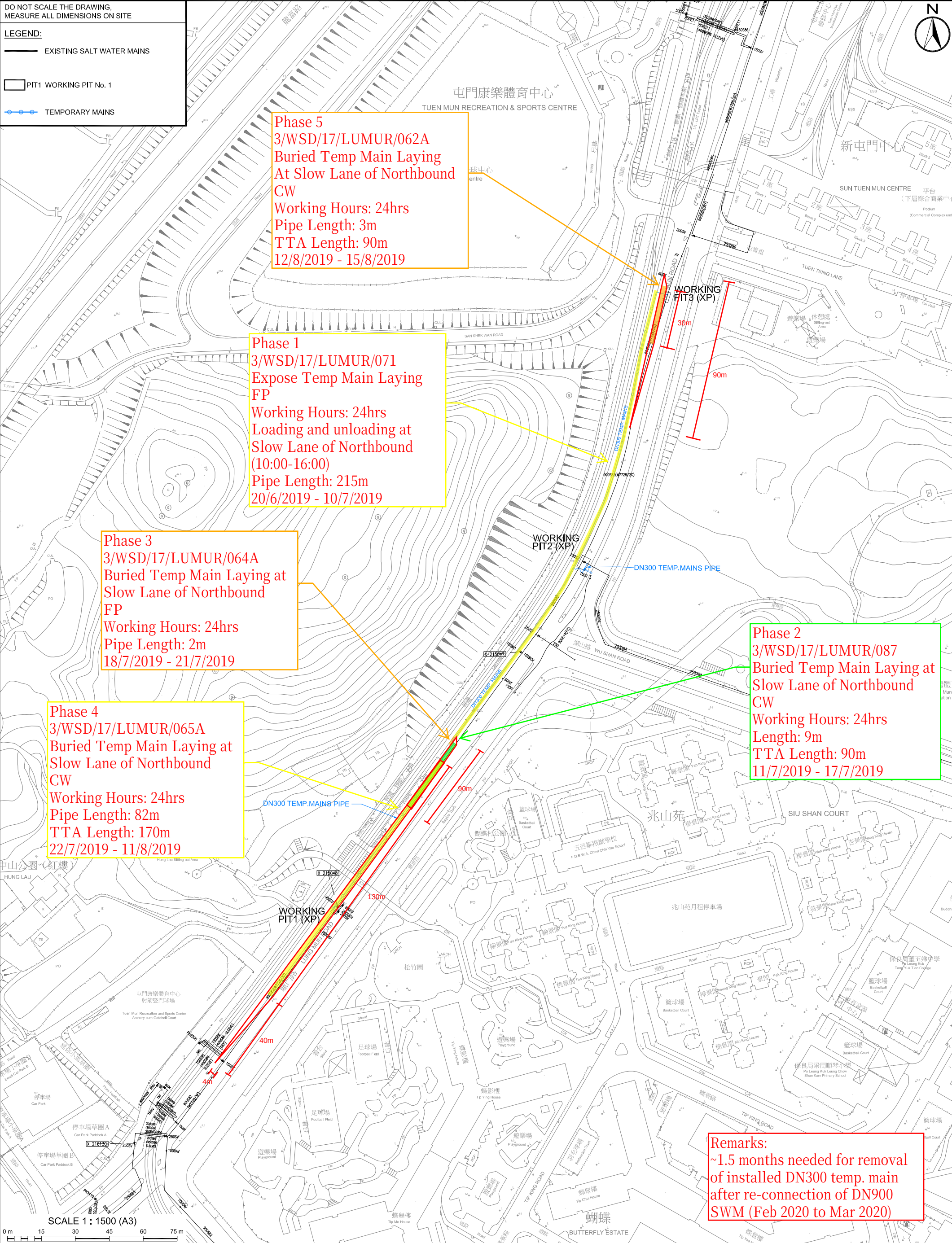
DO NOT SCALE THE DRAWING,
MEASURE ALL DIMENSIONS ON SITE

LEGEND:

EXISTING SALT WATER MAINS

PIT1 WORKING PIT No. 1

TEMPORARY MAINS



Phase 5
3/WSD/17/LUMUR/062A
Buried Temp Main Laying
At Slow Lane of Northbound
CW
Working Hours: 24hrs
Pipe Length: 3m
TTA Length: 90m
12/8/2019 - 15/8/2019

Phase 1
3/WSD/17/LUMUR/071
Expose Temp Main Laying
FP
Working Hours: 24hrs
Loading and unloading at
Slow Lane of Northbound
(10:00-16:00)
Pipe Length: 215m
20/6/2019 - 10/7/2019

Phase 3
3/WSD/17/LUMUR/064A
Buried Temp Main Laying at
Slow Lane of Northbound
FP
Working Hours: 24hrs
Pipe Length: 2m
18/7/2019 - 21/7/2019

Phase 4
3/WSD/17/LUMUR/065A
Buried Temp Main Laying at
Slow Lane of Northbound
CW
Working Hours: 24hrs
Pipe Length: 82m
TTA Length: 170m
22/7/2019 - 11/8/2019

Phase 2
3/WSD/17/LUMUR/087
Buried Temp Main Laying at
Slow Lane of Northbound
CW
Working Hours: 24hrs
Length: 9m
TTA Length: 90m
11/7/2019 - 17/7/2019

Remarks:
~1.5 months needed for removal
of installed DN300 temp. main
after re-connection of DN900
SWM (Feb 2020 to Mar 2020)

 MING HING WATERWORKS ENGINEERING CO., LTD.	LOCATION: LUNG MUN ROAD (ALONG NAN FUNG INDUSTRIAL CITY TO WU SHAN ROAD) IN TUEN MUN	WATER MAINS: SALT		PIPE ID:	SCALE: 1:2000 (A3)	
	CONTRACT No.: 3/WSD/17 TERM CONTRACT FOR RISK-BASED IMPROVEMENT OF WATER MAINS - HONG KONG & ISLAND AND NEW TERRITORIES WEST	DRAWING TITLE: WORK PLAN AND TTA ARRANGEMENT FOR DN300 TEMPORARY BY PASS INSTALLATION WORKS	WORK ORDER No.: WSD 7544/0/10/16		SKETCH No.: NTW/ADD18/1A -1	REVISION:
PART PLAN No.: 5SE10C, D, 15A, B, C, D, 20A, B, D						
DATE: 22 May 2019			PREPARED BY: VINCENT CHAN	CHECKED BY: STEVEN KWONG		

預計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的交通狀況



有關藍地巴士站擴闊上蓋事宜

為提供優質服務予乘客，九巴建議將青山公路藍地站（南行）上蓋由現時 8.4 米長及 1.1 米闊擴闊至 12 米長及 1.7 米闊，以配合乘客需求。有關上蓋工程已完成相關招標程序，我們預計會於 2019 年 7 月動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9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9年4月	9	8
2019年5月	5	10
總數	14	18

(II) 2019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9年4月	76	56
2019年5月	46	30
總數	122	86

(III) 2019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9年4月	7654
2019年5月	7362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屯門警區五大交通黑點的定額罰款個案		
交通黑點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1. 屯門新墟一帶 (包括新青街、河傍街、青賢街、鹿苑街、仁政路及屯門鄉事會路)	432	427
2. 石排頭路一帶 (包括河旺街)	170	165
3. 井財街一帶 (包括青翠徑、青棉徑)	129	163
4. 青海圍一帶 (包括青匯街、青善街)	242	192
5. 屯門市中心一帶 (包括屯發街、屯利街、屯隆街、屯盛街、屯喜路、屯合街、屯順街、屯匯街及屯門鄉事會路)	477	439
Total:	1450	1386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9 年 4 月 26 日

<u>地點</u>	<u>張貼告示數目</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湖翠路（蝴蝶邨）	44	27
2 湖翠路（邁亞美海灣至慧豐園）	25	5
3 兆麟苑對出行人路	29	21
4 恆順園對出行人路	8	7
5 安定輕鐵站一帶行人路	7	6
6 龍澤路	37	20
總數：	150	86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及 29 日

<u>地點</u>	<u>張貼告示數目</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青棉徑	16	9
2 青菱徑及青桃徑	49	8
3 友愛邨愛禮樓對出行人路及單車徑	81	56
4 湖景路	31	30
5 新平街	13	6
6 鍾屋村輕鐵站單車徑(不包括單車停泊處)	54	13
總數：	244	122